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文杰先生、魏紫女士、窦军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赵文杰先生、魏紫女士、窦军生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文杰先生、魏紫女士、窦军生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魏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文杰先生、魏紫女士、窦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韩世远_____杨宁宁_____邬爱其_____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